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新媒体平台 统一内容制作、发布与运维项目合同

甲方：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溧阳市协和路8号

乙方：上海君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69号7G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就甲方利用互联网媒体资源和传播优势，在乙方工作领域中，达成下述合作。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编号：ZYJS-ZC2022121）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一、合作形式

1.1 双方合作期间，甲方授权乙方成为甲方在新媒体平台的互联网合作伙伴，乙方为甲方提供新媒体平台日常运营服务等。

1.2 乙方凭借其自身品牌的资源优势为甲方提供本地专项服务团队，由乙方团队负责人牵头，带领包括策划、商编、视频、设计、运营、优化等具有成熟团队资质的成员，全程跟进保障项目进展。

1.3 乙方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抖音：

服务期内，提升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抖音蓝 V 品牌社会认知，做好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全年系列营销活动的创新传播，实现抖音合作精准投放，持续耕耘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IP 定位。

在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抖音平台蓝 V 账号共计制作和完成符合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宣传定位的具有超高艺术创作的高质量高清晰传播视频 100 条，以

15-90 秒短视频为主。其中推广 65 条视频，粉丝数增加 10 万，总点赞数不低于 15 万，播放量不少于 2000 万，热门数不少于 3 次。

（二）、哔哩哔哩：

服务期内，基于“天目湖美好生活”的呈现，哔哩哔哩“天目湖玩咖”账号抓住消费者对情感互动的积极行为和对新旅游场景的向往进行制作传播和运营。

按采购单位要求为哔哩哔哩“天目湖玩咖”账号共计制作和完成合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宣传定位的具有超高艺术创作的高质量传播视频 100 条，以 3-15 分钟长视频为主。服务期内视频播放量将达到 300 万，全年粉丝数将达到 10 万，点赞数 3 万，达到不少于 10 次板块首页和 10 次板块热门。

（三）、小红书：

新开设小红书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官方账户并运营，按采购单位要求为消费者提供多元、贴心、真诚和可靠的天目湖文旅分享。

为小红书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官方账户共计制作和完成传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宣传定位的具有超高艺术创作的高质量视频和具有超高艺术构图的高精度图片数量为 100 条。服务期内点击量将不少于 30 万，全年粉丝数将不少于 3 万，话题互动不少于 3 次。

其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陈女士

电话：87980388

乙方：吴珏琼

电话：18917825512

二、合作期限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三、双方合作费用和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协定，甲方支付的款项为甲方在抖音的数据推广费用以及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合同总价为 159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

2.1. 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金额的 30%；整体计划、主题策划、拍摄方案及实施方案等由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剩余 40%根

据考核情况每三个月结算一次，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一。付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2.2.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2.3.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该期付款金额的等值增值税发票，开票类目为信息服务费，乙方为甲方开具的发票种类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4、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11320481014143870X

地址：常州市溧阳市协和路8号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溧阳市天目湖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5、甲方应将费用支付到如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上海君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沪太支行

银行账号：31634003002416149

大额行号：313290000935

四、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

4.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4.2 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4.3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作品和知识产权，除已经明确另有归属的以外，均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利用相关作品和知识产权。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利用、处分相关作品和知识产权。

五、声明及保证

5.1 甲、乙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 2) 其有资格从事本协议项下之合作, 而该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 3) 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协议;
- 4) 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 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5.2 甲方保证:

- 1) 对其提供给乙方的全部信息拥有版权或其他合法权利
- 2) 其提供给乙方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合法, 并且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违反上述保证而引起任何争议, 甲方应负责解决; 如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 甲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5.3 乙方保证

5.3.1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授权乙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该信息内容。

5.3.2 除甲方提供的素材以外, 乙方保证对其为甲方拍摄制作的短视频(包括但不限于)等公开发布的内容产品的自采素材部分, 拥有版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其提供给甲方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合法, 并且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同时,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用于上传并发布在甲方官方抖音账号的内容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或所有权的争议, 如因乙方违反上述保证而引起任何争议, 乙方应负责解决; 如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 乙方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并向甲方全额赔偿。

六、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 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6.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 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对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6.3 如乙方未能依据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完成保证指标, 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协议期限与终止

7.1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 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7.2 任何一方可在另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该违约方收到守约方关于违约

行为已发生并存在的通知的七天之内仍未能对违约行为作出更正之时，通过向另一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方式立即终止本协议。

7.3 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协议终止后，甲方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承担支付义务。

八、争议与适用法律

8.1 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9.1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9.2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9.3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9.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商号、商业信息及技术等。

甲方：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天目湖协和8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2年4月21日

乙方：上海君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69号7G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2年4月19日

见证方：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电话：15101189828




附件一：

新媒体平台

统一内容制作、发布与运维考核指标及说明

一、增值内容：

1. 抖音平台，点击量在 2000 万的基础上再增加 1000 万。
2. 哔哩哔哩平台，播放量在 300 万的基础上再增加 50 万。
3. 小红书平台，点击量在 30 万的基础上再增加 5 万。
4. 抖音平台，视频制作数量在 100 条基础上再增加 10 条。
5. 针对重要营销节点，邀请百万级粉丝抖音达人、B 站 UP 主、小红书集美进行内容互动传播，合作周期内不少于 1 季度/次。
6. 服务期内举办一场抖音挑战赛，话题量不少于一个亿。

二、具体考核指标及说明：

时间	平台	视频/图片数量	粉丝数	点赞数	点击量	话题互动/首页/板块热门
第 1-3 个月	抖音	30 条	3 万	5 万	800 万	1 次抖音达人互动传播
	B 站	30 条	3 万	1 万	100 万	3 次首页、3 次板块热门
	小红书	30 条	1 万		10 万	1 次话题互动
第 4-6 个月	抖音	25 条	3 万	5 万	600 万	
	B 站	25 条	3 万	1 万	100 万	3 次首页、3 次板块热门、1 次 UP 主互动传播
	小红书	25 条	1 万		10 万	1 次话题互动
第 7-9 个月	抖音	25 条	2 万	3 万	700 万	/
	B 站	25 条	2 万	0.5 万	70 万	2 次首页、2 次板块
	小红书	25 条	0.5 万		7 万	1 次话题互动、1 次集美互动传播
第 10-12 个月	抖音	30 条	2 万	2 万	900 万	1 次抖音达人互动传播
	B 站	20 条	2 万	0.5 万	80 万	2 次首页、2 次板块
	小红书	20 条	0.5 万		8 万	/
考核办法说明：						

根据情况每三个月考核一次，考核通过并由甲方签字确认，第1-3个月则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第4-6个月则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第7-9个月则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第10-12个月则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考核部分结算）

1. 其中，每三个月考核中有2条及2条以上视频及图片内容未达到甲方要求，则此三个月考核不通过，则甲方不予支付该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整改，如整改仍未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每三个月考核中，视频或图片数量、粉丝数、点赞数、点击量、话题互动/首页/板块热门中有一项指标未完成，则此三个月考核不通过，则甲方不予支付该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整改，如整改仍未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其中，粉丝数、点赞数、点击量需均为真实数据，甲方在每三个月考核中对粉丝进行不定期抽查与互动，若发现10个及10个以上粉丝为虚假粉丝，则此三个月考核不通过，则甲方不予支付该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整改，如整改仍未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3. 服务期间，每期现场拍摄制作团队人数不低于20人且为拍摄制作专业人士，由甲方现场查验并签字确认，若出现2期及2期以上拍摄制作团队人数低于20人或团队中存在不为拍摄制作专业人士，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 服务期间，每期现场拍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摄像机、航空设备、前期辅助设备等的数量和设备要求需满足甲方需求，由甲方现场查验并签字确认，若出现2期及2期以上拍摄设备不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乙方：上海君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69号7G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吴磊

日期：2022年4月19日